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調 整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津 貼
及
2019 年 度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19年11月1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 4 |
| 3. 臨時股東大會..... | 5 |
| 4. 推薦建議..... | 5 |
| 5. 責任聲明..... | 6 |
|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的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1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指 | 百分比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董事長)

陳勁先生

歐晉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欽毅先生

賴智明先生

胡曉明先生

史良洵先生**

尹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

陳慧女士

Yifan Li先生

吳鷹先生

歐偉先生^^

(附註：

** 史良洵先生將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國平先生目前仍擔任非執行董事，其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

尹銘先生將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擔任非執行董事。鄭方先生目前仍擔任非執行董事，其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

^^ 歐偉先生將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力先生目前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

敬啟者：

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及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本公司現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經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每人每年發放津貼:人民幣12.5萬元。」

經綜合考慮行業發展水平、本公司發展規模、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變化及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等具體方面,本公司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具體方案如下:

(一) 適用範圍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津貼額度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期間,每人每年發放津貼:港幣25萬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委員期間,每人每年發放津貼:港幣20萬元。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均為稅前津貼,並由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統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三) 支付方式

根據有關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每年度按比例支付,時間分別為當年的6月和12月。屆時以即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等額支付。

本議案已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在上述方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與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新的服務合約。現有服務合約同時終止。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同上。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召開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19年11月12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9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就本公司 H 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 169 號協進大樓 4-5 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就本公司 H 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 169 號協進大樓 4-5 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4.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普通決議案第 1 條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通函。
7.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